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监事。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，并一致推举职工代表监事林冠宇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林冠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